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安全设施服务维保 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HZ-FWZB-2025-004

合同编号: HT-20250613-0040

买 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陕西秦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服务合同

一、合同格式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安全设施服务维保 项目，（项目编号：HZ-FWZB-2025-004），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依法招标。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买方”）授权，确定 陕西秦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卖方，其卖方规模为小型企业，卖方拥有者性别为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买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152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买方经办人邹易奇，联系电话 18991256386；卖方经办人刘莉侠，联系电话 18629522353。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实施方案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服务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服务及配套内容并修补缺陷，且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均已达成，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但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服务，买

方有权要求卖方每日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直至卖方纠正违约行为。

5、履约保证金

5-1、卖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交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5-2、卖方无正当理由不与买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买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此外，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3、项目验收合格后，且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卖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买方办理相关手续后，买方向卖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1

6、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依据等额发票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7、服务期：2025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止。

服务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8、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滕宇

2025年6月18日

卖方名称：陕西锦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18C-B 座 17 层 1702 室

电话：029-8513689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帐号：7209 0078 8012 0000 033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莉侠

盖章：

2025年6月18日